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80號

再 抗告 人　徐耀發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公司法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35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；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，無論係駁回上訴或撤銷改判而告確定，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。倘未依法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即屬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可補正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本件再抗告人徐耀發因違反公司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60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，改判論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。再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18號判決以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上訴確定。依上開說明，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應為臺中高分院，再抗告人聲請再審，自應向臺中高分院提出，始屬適法。再抗告人逕向無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再審，該院認為於法有違且無從補正，予以駁回，並無違誤。再抗告人猶以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誤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主張原確定判決之採證認事有所違誤；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、不當之情形。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